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補字第253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上列原告與蘇榮霖之法定繼承人（姓名年籍均不詳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並載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並應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提起訴訟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未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以「蘇榮霖之法定繼承人」為被告，惟未載明被告之姓名、年籍資料及住所或居所，致本院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並無法送達文書，其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。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蘇榮霖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附記事欄，並陳報其繼承人有無依法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。倘繼承人有無不明，應陳報其遺產管理人。並應依限具狀補正起訴狀當事人欄被告「蘇榮霖之法定繼承人」之真實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並按補正後之被告人數附具起訴狀繕本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
（下同）33,5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家麟